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　　方：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

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XSYG-C2025-0046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2025年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为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年。

1.3 服务范围：全区范围内主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维护(标志、标线、护栏等)。

1.4 质保期：同服务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捌角（1296016.8元）人民币。

三、项目维护服务要求

3.1 维护要求

3.1.1 各类设施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维护。

3.1.2 维护部门应建立维护档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1.2.1 维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标志、标线、护栏等主要技术资料，维护技术文件、维护资料等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3.1.2.2 维护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电子化、数据化。

3.1.2.3 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应完好、整洁。交通标志牌清晰、明了，整体美观。

3.1.2.4 维护维修中使用的原材料、器件等必须合格且与现有交通设备配件具有相同型号或提供不低于原设备品质的配件。

3.1.2.5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不影响交通，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的干扰。

3.1.2.6 维护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3.1.2.7 须24小时安排专职维护人员负责维护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乙方在接到交通设施故障内容通知后须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反馈结果；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有影响通行或交通安全隐患的，经甲方同意后在现场设置临

时防护设施，并及时（一周内）使用相同品牌、规格、型号或更高等级的部件替换。

3.1.2.8 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考核表作为维护结算费用的依据。

3.2 维护项目具体要求及实施内容

3.2.1 制定详细的维护方案以及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3.2.2 维护期间要做好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

3.2.3 每日工作汇报采用 APP 打卡制度，打卡内容包括每日工作安排、每日工作现场拍照打卡、汇报每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中发现问题打卡上报、问题整改情况上报、问题整改时间上报等。做到有迹可循。

3.2.4 每周提供维护、修理、更换记录表电子版一份，每月提供维护、修理、更换台账。

3.3 维护安全要求

3.3.1 维护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

3.3.2 乙方在现场施工或维护时，以及遇到恶劣天气时，应作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3.3.3 每月应对服务团队成员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学习，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4 维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维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3.3.5 在进行维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二是维护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安全帽，外穿有反光标识的识别服；三是检查施工标志设置是否规范；四是对维护机械、台架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应在机械上设置明显的反光标志。

3.3.6 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维护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维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慰问金等。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4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1.1 本项目约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9.1.2 尾款 支付时间：甲方按照本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的百分制考核(详见附件)。以实际数量结算，按月审计后结算。甲方负责结算事宜、乙方配合，甲方应及时完成出单、审计、结算全部流程。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1.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1.1.3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和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11.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11.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2.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1.2.6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11.2.7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1.2.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十二、项目考核与验收

12.1 考核办法

12.1.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项目的本期合同款甲方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

12.1.2 甲方组建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打分，在每月考核结束后 3 日内计算出考核的平均值。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扣减当月完成维护费用的 3%；低于 80 分的，扣减当月完成维护费用的 10%。每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该月维护经费不予支付。

说明：①对于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维护服务合同。在终止合同后，至新的维护单位签约之前，临时产生的维护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②不服从甲方维护调度指令的，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30%。

12.1.3 维护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2.2 履约验收

12.2.1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2.2 验收时间：

12.2.2.1 阶段性验收：每月由甲方组织对维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12.2.2.2 单项验收：甲方交办的交通特勤任务单，一事一议。竣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单独验收。

12.2.2.3 整体性验收：最后一个月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12.2.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档案、安全学习记录、维护设施符合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

12.2.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2.2.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2.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2.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2.8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价款结算

13.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3.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具体数量按实际情况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以及临时工作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如地方矛盾等协调）、安装费、维护费、成品保护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所有施工垃圾（含废弃物拆除的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相关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3.4 本工程中一切试验、检验、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14.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5 维护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对突击性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实施到位，不服从管理或突击活动落实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处以一定的违约金。

14.6 乙方在中标后须根据项目维护需要派专人负责项目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14.7 如交通设施等设备破坏或破损，乙方必须及时修整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逾期未修好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罚款。

14.8 乙方须充分考虑甲方各种活动(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甲方有权处以每次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费用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14.9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巡查车辆、固定维护设备及专业维护人员，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果乙方不具备上述设备、设施及人员，甲方有权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14.10 维护管理期间维护单位(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进行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中止承包合同。

14.11 乙方专职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不少于4人，专项服务于本项目，人员不得无故更换，如特殊情况须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服务人员如与投标材料不符，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

14.12 乙方需投入巡视皮卡车（车辆行驶证中车辆类型:工程救险）不少于1辆、高空专项作业车（车辆行驶证中车辆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不少于1辆、工程车（车辆行驶证中车辆类型:工程救险）不少于1辆、防撞缓冲车（车辆行驶证中车辆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不少于1辆。投标车辆固定在盐都区专项服务于本项目，如与投标材料不符，处以违约金3万元/辆(车辆损坏维修等特殊情况除外，必须向采购人报备)。

14.13 项目任一阶段验收过程中，经甲方认定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返工、整改等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经济损失、逾期交付违约金；如经甲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4.14 该项目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甲方有权取消承包资格；如在项

目服务过程中发现此现象，甲方有权责令承包方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甲方只支付合同款的70%。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补充条款

17.1 本项目维护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17.2 维护期间，因交通设施受损导致的第三方受损，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17.3 乙方必须负责采购需求的交通设施的维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4 甲方安排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服务甲方要求。

17.5 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应提交项目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17.6 在维护期间，乙方若对相关管线及附属物造成损坏的，必须按产权单位的要求无偿修复到位，并对损坏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7.7 项目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自愿投保的方针，乙方保险与否自行处理，且一切责任自负。

17.8 乙方负责做好维护期间的维护台账的建立，并做好维修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完善项目竣工资料，及时对竣工工程报验，验收合格的及时办理相关资料移交工作，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等资料一式三份，并将其中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报送甲方，乙方及时做好相关项目的结算送审工作。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02日

附件1：《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社会责任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未建立预案，扣0.5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每处扣0.5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2分；应急事件未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5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100%，记录详细规范。	每存在一处设施损坏类投诉，经核实属实，每处扣0.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15			
	重大事件配合好，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一次扣2分。落实情况差，被批评的扣5分。	5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1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2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5			
设施维护	按响应文件、承诺约定，配足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全部参加保险。	未按要求配足人员、保险，每缺1人扣1分，投标承诺机械车辆，每缺一辆车、设备扣5分。	20			
	维护工作每日在工作APP上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	巡查日志、记录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1分。通过12345平台、第三方发现问题且未在巡查记录中的体现的每处扣0.1分。	15			
	防台等恶劣天气期间，根据指令，15分钟内应急人员到岗、设备到位，立即开展巡查、预防和应急处置，及时、适时报告巡查处置情况。	恶劣天气时按应急预案加足人手，及时巡查。维护范围内道路标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歪斜严重且未及时发现的扣2分。发生重大舆情扣5分。	10			
	慢行系 统标志牌指示方向不对、护栏倾倒、大型指路牌标志牌被撞等问题，当日24:00前修复、完善。 新增(更换)标志牌、标线、					

维护及时率	护栏更换维修等15日内完成。 杆件刷漆、减速带、太阳能爆闪灯、广角镜等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到位。 若维修任务来源于各类平台、第三方发现问题，平台要求修复时限与上述要求不一致时，以维修时限要求短者为准。	未达到本条要求，一处每超期1次扣1分，工单、市长信箱等超期1次扣2分。	15			
设施完好率	每月任选一条道路进行现场查验：道路交通护栏齐全、固定完好，警示柱齐全；慢行系统标志牌、道路指示牌完好。	未达到本条要求，一处扣1分。	10			
合计			100			

附件 3：《信用报告》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朱良娅 陈海荣
审核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工程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国际创投中心南楼7010室（CNK）
法定代表人	徐夕霞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R5RYM0E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3.68	36.32	3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0	0.00	0.00
速动比率（倍）	18.16	2.23	2.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92	1.87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3	8.21	3.5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15	2.09	1.16
净资产收益率（%）	12.18	9.18	5.26
销售利润率（%）	7.17	5.14	4.16
总资产报酬率（%）	13.76	9.64	4.52
销售增长率（%）	-11.16	37.53	-27.48
销售利润增长率（%）	-9.67	-1.37	-41.28
总资产增长率（%）	12.21	66.31	0.48

资产和经营情况：

•该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该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经调查，近三年，该公司在市监、税务、环保、司法、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均无不良记录。

•经调查，近三年，该公司在招投标领域无严重失信记录。

•经调查，近三年，该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不良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完备。

•综合而言，企业信用程度良好，发展能力良好，中标履约情况良好，违约风险低。

风险提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注重加强资金运作效力，也应注意控制财务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孙玲玲 陈爱春

制作机构名称：地平线（江苏）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注：本信用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满贰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